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依齡
電話：02-24301505#402
傳真：02-24327087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002257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76570000A_1100225748A00_ATTCH1.pdf、376570000A_1100225748A00_ATTCH2.pdf、376570000A_110022574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及1100200449A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影本各乙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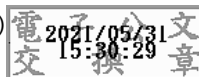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市衛生局110年5月28日府授衛疾貳字第1100118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疫情嚴峻，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請貴校配合本市衛生局落實防疫措施，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- 三、若民眾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或本市防疫措施相關之情事，請貴校報請警察調查後，檢附相關事證函送本市衛生局依法裁處。
- 四、有關防疫措施及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滾動性修正。



五、另，為掌握前述公告實施後本府對於違反前項公告規定者
之裁處情形，以作為後續政策評估與調整之參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立體育場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
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